**厦门市文联扶持文艺作品出版展览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我市文艺事业繁荣兴盛，扶持鼓励文艺作品的出版展览，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厦门市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或协会会员。

2.申报时间：每年7月上旬申报上年度7月1日至本年度7月1日止，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3.申报扶持项目须拥有项目著作权、署名权、申报权，并确保相关权属明确、清晰。

4.（1）文艺出版项目：本年度初次在中国大陆的出版社公开出版（标有ISBN书号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可经中国版本图书馆数据核查）。

（2）展览艺术项目：由协会或个人举办的展览展示活动，要求精心组织并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如在2家市级以上公共媒体报道）。

5.已获得上级部门或市文联其他项目扶持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扶持范围及额度

1.文艺出版项目，主要指文学作品和其他艺术类专著作品（含丛书）的创作和出版（正式出版物），初版（不含二次及以上次数的再版），且发行量须大于2000册。

2.展览艺术项目，主要指：（1）在市文联所属的厦门文联艺术展览馆或市文广新局所属的厦门市美术馆举办的包含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等艺术门类的大型或主题性的艺术创作项目和公益性、学术性展览活动；（2）以协会为单位在北京或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举办的展览展示活动；（3）会员在北京或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举办，且以所属艺术门类协会为主承办单位的展览展示活动。

3.扶持额度：

（1）文艺出版项目中，初版为2000册的图书扶持额度为3000元，按照每超过1000册递增1000元，最高不超过8000元。

（2）展览艺术项目中，展览在100幅（件）以下的扶持额度为5000元，展览作品按照每超过50幅（件）递增1000元，最高不超过8000元。

（3）以协会为单位在北京举办的展览展示活动，一次性补贴12000元；在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一次性补贴10000元。

（4）会员在北京举办的、且以所属艺术门类协会为主承办单位的展览展示活动，一次性补贴8000元；在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举办的，且以所属艺术门类协会为主承办单位的展览展示活动，一次性补贴6000元。

4.以文艺家协会为申报主体的展览艺术项目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办理。

5.展览艺术项目不可与其他艺术扶持项目同时申报。

三、申报材料

1.填写《厦门市文联文艺作品出版扶持申报表》或《厦门市文联文艺作品展览扶持申报表》。

2.申报项目介绍材料：

（1）文艺出版项目：须提供书籍2本，国内正规出版社的出版合同复印件1份（需验证原件），图书销量证明（由出版社提供并盖章）1份。

（2）展览艺术项目：须提供与展览馆签订的展览合同复印件、活动方案、现场照片以及媒体报道1份。

3.其它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程序

1.申报主体将完整的申报材料报送所属文艺家协会，由文艺家协会先审核汇总后上报市文联。

2.市文联组织评审小组，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审定。

3.经市文联党组研究确定后，由市文联对评审定通过的项目给予相应扶持资金。

五、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2月23日厦门市文联印发的《厦门市文联扶持文艺作品出版展览暂行办法》同时废止。